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01A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龙刘记水产品档经营的沙甲和文蛤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刘记水产品档经营的沙甲(购进日期:2025-11-13)产品,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文蛤(购进日期:2025-11-13)产品,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刘记水产品档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

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档销售的沙甲和文蛤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档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档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1-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表示从购进到销售没有往沙甲及文蛤加任何的物质,现在沙甲及文蛤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养殖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档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二、东莞市石龙顺源水产品档经营的沙甲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顺源水产品档经营的沙甲(购进日期:2025-11-13)产品,氟霉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顺源水产品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档销售的沙甲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档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同时沙甲暂养水的检测报告显示未检出氯霉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1-1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表示从购进到销售没有往沙甲加任何的物质，现在沙甲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养殖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档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三、东莞市石龙陈兴水产档经营的沙白（贝类）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陈兴水产档经营的沙白（贝类）（购进日期：2025-11-18）产品，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陈兴水产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档销售的沙白（贝类）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档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同时沙白（贝类）养殖水的检测报告显示未检出氯霉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

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1-1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表示从购进到销售没有往沙白（贝类）加任何的物质，现在沙白（贝类）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养殖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档今后将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09日